



香港教育大學校友會會章

(2022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教育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定名為("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簡稱"The EdUHK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團結就是力量之精神，提倡香港教育大學眾師生及校友間之合作與友誼之增長，謀求會員福利，促進會員教學專業，以致力於教學服務作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是一個政府註冊的非牟利組織。本會內閣由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簡稱執委會)，義務小組(Volunteer Groups)及駐校委員會(School Based Committee; 簡稱駐委員)組成。執委會和義務小組均由校友組成。駐委會則由香港教育大學學生或義務小組組成。所有內閣成員均在非受薪條件下自願為香港教育大學校友會服務。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

除主席，副主席、秘書和財政為指定職銜外，本會可因應需要在參選期間增置其他職銜。除主席一職外，各職銜可由一至五人擔任，並採用一人一職銜制度，所有職位不得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執委)

第五條 權責

1. 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2. 擬定並推行各項活動及福利事宜

第六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教育大學內

第七條 職責

主席：

- (一) 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
- (二) 負責本會行政，如擬定全年計劃、決定行政細則及方針、監察各執委工作進度等；
- (三) 對外作本會最高代表；
- (四) 委任會員填補執委辭職後之空缺。

副主席：

- 內務副主席：
- (五)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對外事務；
 - (六) 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
 - (七) 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一切職權。
- 外務副主席：
- (八)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對外事務；
 - (九) 為本會對外爭取福利及贊助；

秘書：

- (十)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及會議記錄事宜；
- (十一) 協助主席工作。
- (十二)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之對外聯絡、外交及新聞事宜

- 財政： (十三)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十四) 提交及擬定全年財政預算交予執委會審訂
(十五) 於每次活動後整理及提交財政報告
(十六) 審批本會一切賬項
- 宣傳統籌： (十七)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務, 包括資料搜集、出版本會一切會訊及單張
- 活動策劃： (十八) 策劃本會全年度之活動；
(十九) 監察各活動之進行；
(二十) 執行、檢討及改善各活動上之工作；
(二十一) 協助主席工作。

第八條 任期

任期為三年，任期由 9 月 1 日至三年後的 8 月 31 日或由 1 月 1 日至三年後的 12 月 31 日。

第九條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作為法定語言，惟在法律上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時，皆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十條 基本會員及權利

資格：凡於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之各教育學院/師範學院，並已領取認可畢業證書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權利：基本會員可享有投票、選舉及被選之權利，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有基本會員福利。

第十一條 附屬會員及權利

資格：凡曾在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之各教育學院/師範學院完成進修課程者，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權利：附屬會員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有附屬會員福利。

第十二條 學生會員

甲、資格：凡香港教育大學之全日制學生均可成為本會之學生會員。

乙、權利：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十三條 贊助會員

資格：凡對本會贊助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經本會執委會通過確認後，均可成為本會贊助會員。

權利：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十四條 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貢獻及經本會執委會確認之人士，均可成為本會永久榮譽會員。

第十五條 顧問

資格：本會可邀請贊助人、歷屆主席、院校講師及其他對教育有貢獻的人士為顧問

權責：提供諮詢和意見。

任期：和歷屆執委會同期。

第十六條 義務

凡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 主席

第十七條 主席

本會主席由新一屆執委會自行推選，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決策者；對內要領導各執委及工作小組，並向本會負責；對外則代表本會。

第十八條 遺缺

- (一) 主席不能履行任務時(第一章第五條)，一切工作均先由內外副主席平均分配。如內外副主席不能履行任務時，其工作便交由其他執委代行。
- (二) 主席一職有遺缺時，須經全體執委投票通過，選出其中一人以出任主席之職。
- (三) 主席、副主席等職有遺缺時，其餘執委須投票選出執委其中一位代表作為臨時主席或直接補上成為該屆主席。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定義

會員大會乃全民投票選舉新一屆本會執委會之最高決議權會議。會員可在會員大會內提出，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及議案。

第二十條 週年會員大會暨選舉

- (一)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本會主席召開；
- (二) 週年會員大會可處理下列之常務工作：
 - 2.1 修改會章；
 - 2.2 決定本會的路向及工作方針；
 - 2.3 接受會員及終止會員資格；
 - 2.4 選舉新一屆執委會委會；
- (三) 凡會員(第二章)均有下列權利：
 - 3.1 擁有發言權、動議權及投票權；
 - 3.2 其他出席者只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 (四)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的5% 或最少 20 人。
- (五) 選舉規定：
 - 5.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一人只可投一票；
 - 5.2 投票結果以多票數作勝出準則；
 - 5.3 遇不足法定人數或棄權票佔總投票票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時，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 (六)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須於七十二小時前通知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

定義： 其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特發事宜。

組織：

- (一) 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
- (二) 凡基本會員才有投票權。
- (三) 本會主席為當然主席、本會秘書為當然秘書。

運作程序：

- (一)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本會主席須召開之。
 - (i) 基本會員二十人以上聯署要求
 - (ii) 執委會會議議決
- (二) 凡依本條(一)(i)方法要求召開會員大會，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 (i) 聯署者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 (ii)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 (iii) 發起人須與本會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 唯議程之最後決定權歸本會主席。
- (iv) 本會主席須在接到基本會員兼聯署要求後一星期內公佈會議日期及議程。

(三) 會議

- (i)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的 5% 或最少 20 人。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 主席須宣佈流會, 議程交執委會處理。
- (ii) 會議議程祇可根據聯署文件所列明的要求討論事項作出修改。
- (iii) 會議上任何議案, 須有一名動議人及兩名和議人, 方可成立。
- (iv)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 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投票, 唯在任何情況下, 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 (v) 會議進行中, 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 會議仍可繼續進行。唯倘有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 則須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 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 主席須宣佈散會。
- (vi) 會員大會未能完成之議程, 可交續會處理, 准倘續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 議程交回執委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參選內閣

- (一) 凡六位會員便可組成一候選內閣參選成為新一屆執委會, 惟登記及報名必須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否則作廢;
- (二) 如遇只有一候選內閣參選, 全民投票須投信任或不信任票, 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 此內閣方可當選;
- (三) 多於一候選內閣時, 投票程序將依第四章第二十條(五)作準繩。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常務會議

- (一) 執委會須定期舉行會議, 並由主席及內外副主席分別負責統籌及召集;
- (二) 凡請事假者,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書面或電話通知主席。
- (三) 凡請病假者, 須於開會前三小時電話通知主席。
- (四) 凡無故缺席超過百分之八十者, 經執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 得彈劾或罷免之。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議

- (一) 主席或內外副主席遺缺時(第三章第十八條), 其他執委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二) 主席須委任會員填補職位時(第一章第七條), 亦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三) 遇突發事件時, 主席或副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各執委;
- (四) 結果須向會員交代清楚。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會費

凡登記加入本會, 須每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該屆執委會釐定)。

第二十六條 特別費

凡募捐籌款等活動, 須經執委會全體執委贊成通過, 所得款項須撥入特別收支一欄內。

第二十七條 基金

- (一) 基金須經全體執委通過, 方可調動;
- (二) 本會每年盈餘, 均須撥入基金內。

第二十八條 贊助及捐款

- (一) 凡會員以金錢捐助本會或贊助本會舉辦之活動時，財政須發回正式收據予贊助者或捐助者；
- (二) 凡本會獲外界贊助或捐助時，財政須發回正式收據予贊助者等。

第二十九條 財政報告

常務會議中，財政須提交本會財政情況及預算。

第三十條 財務權責

- (一) 本會財政(一人或多於一人，視該屆擔任財政人數而定)及主席為本會財務負責人，負責審核及簽署本會一切財政事宜，且直接向本會執委會交代；
- (二) 執委在活動上之一切財務事宜，須向財政交代(見附件)。

第三十一條 緊急撥款

- (一) 來源
 - (i) 每年度財政預算中，可撥出一筆款項供緊急撥款用。
- (二) 用途
 - (i) 支付各活動之赤字；
 - (ii) 支付全年財政預算以外的開支。
- (三) 運用
 - (i) 由主席及財政撥款。

第三十二條 籌款活動

(一) 定義

本會一切活動，如涉及下列兩項以外的收入，而又以籌款目的者，統稱籌款活動：

- (i) 外界對活動的贊助；
- (ii) 參加活動的報名費、團費、營費等。

(二) 申請程序：

擬舉辦籌款活動須於舉行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執委會申請，其申請書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活動的目的；
- (ii) 財政預算；
- (iii) 籌款活動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者；
- (iv) 籌得款項的用途；
- (v) 籌辦成員名單。

(三) 批准原則：

籌款活動須至少符合下列原則後，執委會才會考慮批准舉行：

- (i) 不與本會宗旨相違背；
- (ii) 不損本會名譽及形象。

(四) 宣傳

任何籌款活動的宣傳，必須獲執委會批准其籌款活動後始可進行。

(五) 收款票據

- (i) 所有票據在付印前，須提交樣本予執委會核准；
- (ii) 經執委會核准後的票據，方可蓋上執委會會印；
- (iii) 所有票據及其存根，必須妥為保存，並於提交財政報告時一併附上。

(六) 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須於籌款完結後四星期內，提交執委會稽核。並須附上收款及支出票據。

(七) 懲處

如有違反籌款活動規條，執委會得隨時終止該活動，或接受執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處分。

(八) 其他

籌款活動舉行期間，若有任何更改，以至與申請書所列不同，應盡速知會執委會；

執委會若認為籌款活動性質已有根本性改變，可終止該活動的進行。

第七章 罷免、呈辭與解體

第三十一條 罷免

- (一) 凡任何執委失職或違法時，其餘執委須於臨時會議中提出對該執委之罷免案，並於會議中表決。結果須向會員交代清楚；
- (二) 凡任何會員違法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主席及執委同意後，可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二條 呈辭

- (一) 凡執委辭職，須呈交辭職信及經其餘執委通過，方可生效；
- (二) 凡執委辭職後，主席須委任會員填補，其餘執委可代行其職責，惟不得兼任其職銜(第一章第四條)，並須通知會員。

第三十三條 解體

如內閣人數不足四人時，該執委會將自動解體。

第八章 會章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會章修改

會章修改如經全體執委同意，可於每年之會員大會或互聯網諮詢後決議通過。

附件:財務事宜

- (一) 本年度之財政預算是由各執委訂立，並由主席及一位財政批核通過。
- (二)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以本年度之財政預算案中各細項作依據。本年度之財政預算細項包括一般支出(General)及活動經費(Functions)，所有個人交通及飲食費絕不包括在內。
- (三) 凡有新活動建議，該活動之一切財政支出必須先經主席及一位財政審核通過，方可撥款。
- (四) 執委取回墊支款項手續：
 1. 將認可之正式單據交予任何一位財政，並清楚交代支款細項；
 2. 單據經審核後，財政會以支票(所有支票必須經主席或一位財政簽署)歸還墊支款項；
 3. 若款額超出港幣一千元正，此正式單據必須交予兩位財政同時審核(如有)。
- (五) 所有財政往來每月須經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定期覆核；財政亦須於例會中向各執委匯報財政狀況。
- (六) 財政須每年一次於會訊中向會員交代本會財政報告。